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古淮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发展中心（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古淮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发展中心（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森林步道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森林步道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18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011.4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